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田中精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田中精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3 日

培训方式：以腾讯会议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

培训对象：田中精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线下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，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，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中泰证券培训人员联系。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培训重点围绕限售股减持相关规定、近期再融资监管安排及上市公司监管处罚案例等专题进行深入解读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工作过程中，田中精机给予了积极配合。中泰证券通过将相关法规、

业务规则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分析、公司的具体情况相结合,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限售股减持、再融资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相关规定事项的了解,提升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,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孙 涛 王文峰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